

2022 年度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08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承担对全市财政预算执行、国有资本(资产)绩效监管、税费征收管理等项目审计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对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涉外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专项资金等项目审计，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等事项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对全市社会保障、社会民生资金等项目审计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对全市县处级党政主要领导、县处级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等项目审计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为：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配合完成局里交办的各项审计任务。按照局里工作部署，中心3名同事配合社保审计科、社会民生审计科先后完成了2022年一季度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包头市第三医院院长、书记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市第八医院院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等多个项目。

（二）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推动“两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 认真组织理论研讨，选送论文取得较好成绩。5月下旬，按照区厅下发《2022年内部审计理论研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会员单位开展主题理论研讨工作，要求各会员单位围绕主题确定论文题目和具体研究内容，做好论文撰写、审核及论文推荐工作。经认真筛选，共向上级内审协会推荐论文10篇，经评选取得较好成绩，其中，3篇获二等奖、3篇获三等奖、4篇获提名奖。6月，自治区审计厅下发的《关于盟市审计机关2021年度审计课题开展情况考评结果的通报》中，包头市审计局获得“好”等次、位列组织单位第一名，推荐参加自治区审计学会评选的4篇论文获得优秀等次，5篇获得良好等次。

2. 配合做好接待区厅调研，推动《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意见》落实落地。5月末，作为牵头单位，按照局里安

排负责接待区厅一级巡视员刘文磊一行 3 人来包调研《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有关事宜，筹备并顺利完成在市局召开的座谈会，驻包央企、自治区驻包国企、大专院校、市本级部分委办局及市属国企等 14 家单位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向调研工作组进行了专题汇报，就落实意见情况进行充分交流。市审计局及各参会单位介绍的包头内审工作及贯彻落实《意见》情况得到调研工作组的充分肯定。

3. 扎实开展统计工作，有效摸清全市内审工作底数。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及自治区审计厅工作安排，3 月份，对市本级 2021 年全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 10 个旗县区的数据，统一上报区厅。7-8 月份对市本级 2022 年 1 至 6 月份内部审计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 10 个旗县区的数据，统一上报厅里。

4. 对照巡察提出问题，加强内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研究制定我市内部审计业务质量考核、优秀项目评选实施方案，对 3 家单位开展业务质量检查，推动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高内审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2.6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26 万元，增长 24.89%，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收入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12 万元，增长 24.00%。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72.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2.6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2.12 万元，增长 24.00%，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收入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上年新增非财政拨款结余，本年无结余。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82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上年度单位合并导致年初结余结转，本年度无此情况。

（二）支出决算总计 372.62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2.6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2.10 万元，增长 24.00%，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2.结余分配 0.02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使用结余资金支付手续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33.33%，变动原因：本年度结余减少。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72.6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97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收入增加，占 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收入增加，占 0.0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99.99%
其他收入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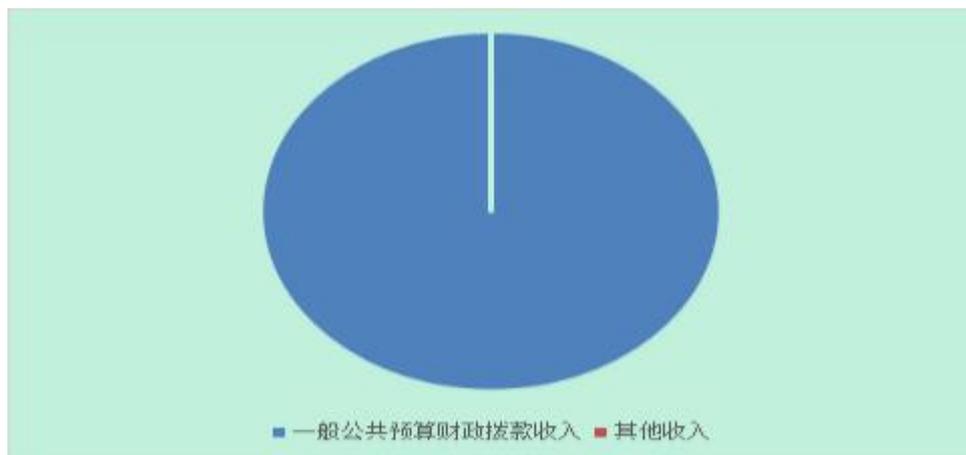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72.60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72.6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2.13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占 100.00%；

本年项目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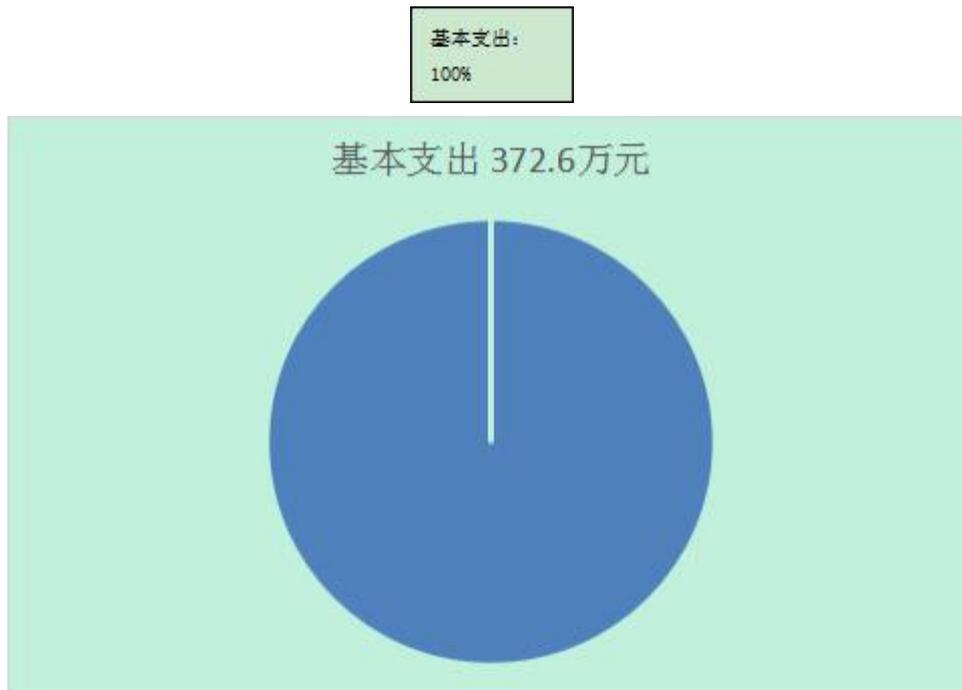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72.6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24 万元，增长 24.88%，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收入支出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2.15 万元，增长 24.02%，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收入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72.60 万元。与年初预算 298.3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8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05.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5.18 万元。其中：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63 万元，支出决算 9.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2. 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230.20 万元，支出决算 295.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9.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5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12 万元，支出决算 2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3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07 万元，支出决算 13.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4.5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17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34 万元，支出决算 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72.6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3.76 万元、津贴补贴 26.34 万元、奖金 55.16 万元、绩效工资 95.4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9.7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4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51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二）**公用经费 20.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97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7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2.13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53 万元、福利费 4.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30 万元，支出决算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1.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16%；公务接待费预算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年度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8 万元，减少 5.63%，变动原因：严格按照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减少不必要的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0 个，实施项目 0 个，完成项目 0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0.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0.00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0.00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0.2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8.47 万元，增长 71.97%，变动原因：本年度单位存在新考录人员，导致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7 万元。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4.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24.41%。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

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30）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总 分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审计事业发展中心单位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还有其他资金的项目继续填列）共 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单位决算中无项目，本单位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丹阳

联系电话：0472-5171948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